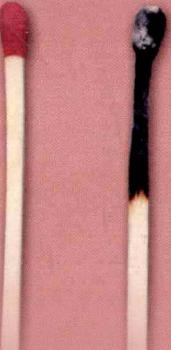


陈形○作品
(春日迟迟)

十年，青春散场，
往事封尘。
当我们成为人生的斗士，
有句话却再也不敢问。
Do You Love Me?
我 是 不 是
最 疼 爱 的 人
× 你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是不是你最疼爱的人 / 陈彤著. —北京 : 文化艺术出版社, 2009.11

ISBN 978-7-5039-3992-1

I. 我… II. 陈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98212 号

我是不是你最疼爱的人

作 者 陈 彤

选题策划 余 慧 钱其强

责任编辑 潘 艳

装帧设计 张文娟·柴华

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 52 号 100700

网 址 www.whyscbs.com

电子邮箱 whysbooks@263.net

电 话 (010)64813345 64813346(总编室)

(010)64813384 64813385(发行部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

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20×1060 毫米 1/32

印 张 9.75

字 数 275 千

书 号 ISBN 978-7-5039-3992-1

定 价 28.00 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印装错误，随时调换。

序。

怀念
与
悲伤

感郎独采我
春花映何限
无风自婀娜
桃叶映红花

这个故事写于2004年，它对于我有非同寻常的意义。当时我的人生处于低谷，看不到今后的方向。那段日子对于我来说，没有声音没有色彩没有温度，醒来睡去，睡去醒来，时间在流逝，而我的生活如同黑白默片——那是一种让人绝望的感觉。

后来，一个医生建议我写作，于是我开始按照他的意见，写一个相对长一点的充满悲欢离合的故事。而且，遵照“医嘱”，无论故事中间经历多少“悲”和“离”，但结局一定要是“欢”与“合”。

我坐在电脑前面，鬼使神差地想起一首诗，我把它敲下来，看着屏幕上的诗句，忽然特别特别伤感。我想到自己第一次读这首诗时，是那么年轻，而且当时觉得这是一首非常快乐的诗，一点忧伤的影子都没有。

"在一片繁花之中，每一朵都那么娇艳漂亮，但是你却独独采了我，这让我多么念念不忘。"

第一次读这首诗的时候应该是大一吧？那个时候我最喜欢缠着男朋友问：“我是不是最好的？”那个时候，我以为之所以被“独采”，是因为自己是所有女孩子中最出众的——其实并不是这样，现实是他那个时候也同样年轻，没有见过更好的花；再说，即使我是花园中最美丽的那一枝又怎样？男人是会改变的——有几个男人愿意为一枝花而付出一生？

再说，即使我愿意做他身旁的一株“木棉”，“根紧握在地下，叶相触在云里”，男人还未必愿意呢——那种姿势很辛苦的。我花了很多年，才逐渐意识到，男人和男人是很不同的，有的情愿女人是鸟儿，为他“重复鸣唱单调的歌曲”；有的乐意女人是“山峰”——“增加他的高度，衬托他的威仪”；而有的却喜欢“攀缘的凌霄花”——“借你的高枝炫耀自己”，毕竟很多男人会因此而感到满足——这种满足感如果能引起其他男人的嫉妒效果则会加倍。

How many roads must a man walk down, before you can call
him a man?

男人要走多少路，才能成为一个男人？那么女人呢？我的女友麦小麦曾经说

相以后，依然喜欢她，因为“女人是用来爱的，不是用来被理解的”。

同样，我也写了很多“我很混但我很温柔”的男人，他们深信当他们声名鹊起的时候，女人将如同百鸟朝凤一样从四面八方汇合到他们身边——人的生命只有一次，所以他们不肯为任何一片树叶而失去整座森林，除非那片树叶价值一座森林！

需要说明的是，这个故事写完之后，并没有名字——当时我是打开电脑就写的，想到哪儿写到哪儿。后来，这本书被作家出版社出版，起了书名《无限怀念有限悲伤》，那是五年前的事了。现在，这本书由华文天下图书公司重新出版，他们问我有什么想法，我想来想去，问能不能换个书名，我想换成“我是不是你最疼爱的人”——那是我当年写这个故事的时候经常听的一首歌。

“我是不是你最疼爱的人，你为什么不说话”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每次听这首歌，总是会想很多很多，比如：假如我们有更好的选择，我们是否还愿意和过去的人一起分享？我们是否能像扔掉旧手机一样扔掉旧情感？我们是否可以像换车一样换掉不值得我们继续追加投资的恋人？什么是幸福？什么是成功？幸福与成功是否必须要有别人的不幸与失败做陪衬？

对于我来说，写这个故事是我的自我拯救，现在这个故事再次印刷重新出版，希望所有读到她的人，都能摆脱绝望，获得救赎。

Contents

我是不是你最疼爱的人 / 1

山盟海誓咱们拜拜 / 209

我们都是木头人 / 217

梨花 / 229

心向你 / 239

杭州爱情——梦碎江南烟雨中 / 249

薰衣 / 261

完美小姐 / 269

阿房宫 / 279

如果没有如果的事 / 293

长篇小说 Novel

我是不是你最疼爱的人

我没有成为那个少时理想中的男人，并不是因为我不想，而是因为没有那样的女人——我是说，没有几个女人看重我这条烂命——如果我对女人说：“我爱你，愿意为你去死。”女人眼里的光亮还不如我送给她一管幻彩口红时鲜明；她们并不需要男人的生命，她们常常会说：“你死了，我找谁去？”

她们要你活着，因为你活着，她们才能向你提各种要求……

我见识过很多女人，无论是美的，还是不美的，聪明的，还是愚蠢的，她们以各种方式各种语言要求同样的东西——幸福。

知道女人怎么理解幸福吗？

和男人如何理解“成功”类似——“仅有我自己的成功是不够的，还必须有别人的失败做陪衬。”对于女人来说也是一样，仅仅她自己的好感觉是不够的，还必须配以别人的羡慕，至少是引起别人的议论或关注。

当女人说自己爱上某个男人的时候，实际上的意思是说，她们感到了幸福，或者得到了一种幸福的保证；当她们说不爱某个人的时候，往往是因为这个男人不符合她们的幸福标准；而当她们伤心哭泣指责男人欺骗了她们的感情，那种痛苦和买股票赔本是大同小异的，原本她们以为自己买的股票是会升值的，但她们错了，她们轻信了，她们悔恨交加，她们痛不欲生……

自从我意识到我的生命对于渴望幸福的女人无足轻重以后，我就开始追求成功，无情地追求，残酷地追求，就像非洲草原上一只天分不太高的豹子，竭尽全力穷追不舍。它的目标是一头漂亮的健壮的奔跑速度接近风速的羚羊——我对成功的渴望就像那只豹子，虽然我不能确定自己最终是否能得手，但我不肯放弃……

知道男人最想要的是什么吗？有几个男人喜欢一辈子做一棵“无人知道的小

草”？我宁肯我所爱的女人为我流尽最后一滴眼泪，而我只是用我修长的手指划过她消瘦的下颌，对她说：“我将爱你，今生今世；我将想你，每时每刻。”然后打马扬鞭绝尘而去……

所谓爱情不过是一个故事，那些渴望爱情的人，就是一些渴望故事的人。我要给你讲的不是爱情，我这样的人不配讲“爱情”，我给你讲的是故事，我自己的和别人的故事。

0.

朱芳华为什么要找我？

我们有四年情史，一年婚史，然后我们分开，整整十年没有任何联系。

在电话里，她的声音听起来和以前一样，说话的语气、态度、腔调完全像我们几天前刚刚见过面，随随便便亲切自然，她说：“一军，我是芳华，你今天晚上有安排吗？我找你有点事儿。”

“什么事儿？”

“见面说怎么样？”

“你在哪儿？”

“在你楼下。”

1.

我，许一军，35岁。

在我这个年纪，混成这样应该没有什么好抱怨的了吧？结了两次婚，换了三辆车，置备了四处房子，跳了五次槽，中外的墨水都尝过一遍，目前在洋鬼子的

公司做首席法律顾问，活儿不算累，职位不算低，钱包打开一排信用卡，每张的数目都足够在五星级酒店住上一个晚上外加返程机票。几个月前，我老婆带着孩子移民去了加拿大，我们一周通一次电话发若干次E-mail。父亲早年去世，我家中仅存寡母一位，年事渐高但身子骨硬朗，她以我为她此生的终极自豪，在她眼里，我算成功人士，我自己也常常有这种感觉——虽然时不时地也会产生一些心理医生所讲的“不良情绪”，比如说莫名其妙的厌倦，但很快就能排解。毕竟我还算混得不错的，我是一个成功人士，虽然只是一个“业余初段”的成功人士，和那些真正出类拔萃的人比，我差得不是一星半点。但，不是有很多像于连这样的更年轻的一辈把我这样的生活，定位为自己为之奋斗的人生目标吗？

我忘了给你介绍于连了，他是我母亲的同事刘阿姨的孩子，研究生毕业，25岁，眼高手低，换了好几个工作，不是人家炒他，就是他炒人家。最近他常带着他的女朋友来找我，希望我能给那个小家碧玉找个“每天睡到自然醒，钞票数到手抽筋”的工作。他的女朋友叫什么来着？是露西还是莎莉？我没记住，总之是一个娇滴滴的，把自己特当宝贝的那种姑娘。她款款落座，一招一式都训练有素，她微笑莞尔，用一双自己知道自己很大的眼睛忽闪忽闪地盯着我看。说老实话，我对她这样的女孩子没有兴趣，她太浅了，我一眼就可以看穿。一个人出身于小门小户不是她的错，但问题是她不该模仿大家闺秀的气质，而且模仿得还那么糟糕。她这样的女孩子不明白一个道理，鸡窝里虽然可以飞出金凤凰，但不是她那样一个“飞”法儿。她以为自己很有魅力，但又豁不出去；她觉得自己很独特，其实却又很平常。

她以为她在我这样的“寂寞中年”面前笑一笑坐一坐，我就会生出怜香惜玉之情，呵护她照顾她做她的糖心干爹为她铺平人生的道路，想法太天真了！我连自己的孩子都放到加拿大让人家教育去，哪有工夫给她做人生的导师？

我已经35岁了，我见识过女人，我已经能做到“*To see a world in a grain of sand*”（从一粒沙中看到一个世界）。她并不属于名贵花种，而她自己还不知道这一点，这是她的不幸。这种不幸将伴随她的一生，如果她不能及时把自己的根扎到地里，像一棵玉米一样快活而充实地活着。

当然，我不会对眼前这位小家碧玉说出我的这些想法，首先我犯不着，她没准儿会自我感觉良好地以为我爱上她了，然后拼命地顺杆儿爬，我还想清净点，我惹不起；其次，现在她把自己打扮得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花骨朵，我却建议她像一棵玉米一样活着，那不等于杀了她？

Time will do everything. 我将看着她到死都是一个怨妇，永远顾影自怜，永远感慨世事沧桑，永远心比天高命比纸薄，永远都是生活对不起她。她将无休止地抱怨人生，她自信心的唯一来源将只是她的高度自恋。可怜的女人！还好，她现在还拥有青春，这使她有资格娇滴滴羞答答拿着天真当可爱，并且还可以仗着这些资本，混上几年。但她最辉煌的成果也就是在她的电话本里多添几个低端“成功人士”的名字而已，其实，认识我们这些低端的“成功人士”有什么意义呢？我看不出来。至少我是绝不会买像她这样的姑娘的账的。我真希望她能明白这一点，从此不在我身上浪费时间。

我知道，就这点而言，我是一个挺没劲的男人。但我要为自己辩护的是，我之所以这么没劲，是因为我见得多了，尤其是这类女孩子，从我17岁起一直到现在，我见多了，她们经不起时间的考验。岁月无情，指的就是对她们无情。

我跟于连他们客套了两句，然后就不做声了。我的人生经验告诉我，如果要礼貌而周到地打发你的客人，最好的方法是让他们说，等他们说累了，他们就会告辞。

平心而论，那个姑娘说话的声音轻柔婉转，但是我却觉得很不舒服，因为我知道她的轻柔婉转是为了迎合我，我能猜得出来，她在于连面前一定不这样拿腔作调。她把自己扭捏得像一朵水莲花，嘟着小嘴唇羞答答地说：“我没有做过什么工作，也不知道自己会做什么，但我可以学，我会学得很快的。”

我靠！这他妈的是找工作的态度吗？还没怎么样，就开始撒娇。

幸好，这个时候朱芳华打来电话，这给了我一个完美的借口，使我可以礼貌周到地打发这对欢喜冤家。后来我常常想，假如那天不是我急于脱身，我会那么爽快地答应朱芳华，让她到我的办公室来？人啊，真是好了伤疤忘了疼。

2.

我发现自己越来越怪。我会忽然不耐烦，沉默不语一言不发，而且常常无缘无故地心神不宁，像地震前的猫狗，表现反常。有的时候，我兴高采烈地去参加一个PARTY，但是走到中途却忽然改变主意。我这是怎么了？这是不是人们所谓的“中年危机”？每每想到这一点，我就会不寒而栗，有一种“完了”的感觉，并且会连续几天情绪不高喜怒无常。有一次，我陪着一帮朋友去打高尔夫，一种庸俗无聊的感觉几乎是瞬间占有了我的全部心智。

我问自己，难道就这样，甘于做一个平凡普通庸庸碌碌最低级别的“成功人士”，并为此沾沾自喜心满意足？难道就这样听任自己大踏步地迈入40岁的行列？然后，50，60，70，一直到死？那一刻，我难以平静。从此之后，我一直失眠，而且每天一到快下班的时候，我就容易感到心烦意乱——一天就这么过去了！一天又一天，毫无悬念，琐碎忙碌，虚假繁荣！

3.

朱芳华的电话恰巧打在我的“软肋”上。

我已经说过，有很长一段时间，我都会感觉下班前的那十几分钟是最煎熬最脆弱的时刻，遇上周末则感觉加倍——我没有家，家里空无一人，而我的工作又不需要更多的投入，何况我们洋鬼子的公司根本不鼓励加班，如果你要加班，就如同向所有人大声宣布——我是一个笨蛋，我什么也干不好！

我是这样一个人：一般来说，比较被动。如果那天不是朱芳华来找我，也许我就会跟于连他们混到下班，然后他们就会说，今天是周末，你要没什么安排，不如我们一起吃饭吧？而我是一个意志薄弱的人，尤其在周末的时候，没准儿就答应了，但是心里却悔恨交加。我自认为喜欢独处，但却总受不了热闹的诱惑。我总幻想着在外面混，喝喝茶吃吃饭聊聊天，也许就会有什么新鲜的事发生，其实，狗屁新鲜的都没有。

我猜想那天于连那对狗男女一定已经计划好“宰杀”我这个冤大头。我已经无数次上了他们的“贼船”，他们非常善于倚小卖小，他们会像天真的孩子似的，在快下班的时候，混到我的办公室来，借口很多，比如正好在附近买东西，或者像这次这样，说想和我谈谈未来的生活，然后，下班时间到，大家顺理成章地一起吃饭，边吃边聊，而我是他们的长辈，所以肯定是我买单，请他们吃西餐喝红酒再去酒吧坐坐，如果凑巧有朋友给我打电话邀我去俱乐部，他们就跟着去，以为自己非常受欢迎。

天哪，饶了我吧！我还没有惨到要自己花钱买几个人陪着我吃喝玩乐，就是真到那个份儿上，我也不会买他们这两个白痴。

哈哈，朱芳华的电话彻底粉碎了于连之流的阴谋，使他们的计划完全泡汤。我看着他们离开，看着他们的那点小心计落空，居然有点幸灾乐祸。

4.

实际上，电话响的时候，我原本以为是我的老妈，她每天的这个时间，也就是在我最烦躁不安的时候，都会给我打来电话，问我是不是回家吃饭。我每次都很难拒绝，赶上周末就更难拒绝。但是如果答应，就意味着我要在下班的洪流中跋涉一个半小时，才能喝到她做的小米稀饭；而且还意味着我要在饭后负责擦桌子洗碗以及听她唠叨，一直到八点半左右，她才能慢慢把注意力转移到那些悲欢离合的烂电视剧中。我一般要陪她看上一阵，听她对剧中人的评论，她从来不会认识到那些剧中人的愚蠢实际上是应该由导演负责的，她往往会叹息不已，像自言自语般地对我说：“你看你看，怎么会这样？你们年轻人都这样吗？”

老妈年纪大了，她在我这个年纪就已经失去丈夫，但是直到现在，她还没有适应一个人过日子。但是，我适应了吗？我觉得我的生活越来越失去主动性，我正变成我年轻时所讨厌的那种芸芸众生——我每天都在做自己不喜欢的事情，但更可怕的是，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喜欢做什么。

倒退十五年，我是知道我自己喜欢做什么的——那个时候，我喜欢朱芳华，喜欢和她在一起。我曾经想过要这一辈子都和她厮守，永远不分开，我们要生一对双胞胎，一男一女，我们还要养一条小狗，给它起名叫“刘德华”，那是我最喜欢的偶像，我们要把孩子带大，等他们都离开家的时候，我们就去世界各地旅行，在不知名的乡村客栈回忆过去的美好时光，而我们不旅行的时候，就每天手牵手到附近的公园散步，偶尔和大学时的朋友聚一聚，让他们羡慕我们的幸福生

活。到我老得走不动路的那一天，回首往事，我要告诉我的儿女，告诉世人——我虚度了一生，和我爱的人。

老妈的电话终于来了，在朱芳华进门的时候。这使我只好一手握着话筒，一手指指靠门的沙发。老妈和朱芳华就是一对天敌，过去是，现在还是。假如老妈知道我晚上不能去她那儿的真实原因，一定会从电话线那端飞身过来，扑到朱芳华面前大吼一声：“你这个妖精，你还有脸来找我的儿子！”

5.

世界安静了。

没有电话，没有不相干的人，周末的晚上，该走的都走了，成双成对的；该约的都约过了，这个时候如果还没有人约你，一般就不会再有人约你了。我是一个已婚但享受未婚待遇的男人，而于连则是未婚享受已婚待遇。我们谁更幸福一些谁更不幸一些？不知道。

这些念头一闪而过，随即消失得无影无踪。现在这里只有我和朱芳华，她坐在我的对面，依然楚楚动人。我忽然意识到，我盼望这一天已经很久了，我一直在盼望着这一天。十年了，我们没有任何联系，甚至连电话也不打一个，我们似乎一直在刻意躲着对方，我们像两个有案底的人，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把那段历史彻底清扫出自己的生命，不让它影响日常的生活。而这也是心理医生所提倡的。

6.

“我想去你那里住上一段时间。”开门见山，直截了当，这不应该是她的风格呀！在我的印象中，她是属于婉约派的。

我的前妻，一个给我和她自己都造成巨大痛苦和创伤的女人，她居然像说“今天天气真好”一样说出“我想去你那里住上一段时间”！难道她忘了，她曾经流着眼泪，在风雨中疯狂地奔跑；难道她忘了，她曾经愤怒地寻死觅活，对我说：“我恨你，我恨你，你毁了我！”

那一切像从未发生一样，她就像我的一个久未谋面的老朋友、睡在我上铺的兄弟，她对我说：“我想去你那里住一段时间。”

我想我一定是疯了，我居然同意了！

我后来想，这么多年我疯狂地跳槽，一步一步追求成功的生活，难道不就是为了有一天，能够在她面前，在这个女人面前，平静而自信地说：“我能帮你什么？”否则，我的那些房子，我的那些信用卡，还有我一辆一辆地换的车子，对我又有什么意义呢？在我年轻的时候，我指的是我的“朱芳华时代”，我是那么贫穷，以至于我心中充满愤怒，以至于我经常指责朱芳华，指责她虚荣，指责她野心勃勃，指责她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物质女孩。因为我没有能力实现她的梦想，所以我拼命指责她的梦想。我曾经以为我永远不会忘记她给我的伤害，我是一个小肚鸡肠的男人，我甚至曾经恶毒地想过，某一天，我成了一个成功人士，这一天最好赶在我还没有谢顶之前，而她则被丈夫抛弃，我们在街上遇到，我给她一大笔钱，带她去最好的西餐厅，住最好的酒店，然后对她说：“假如当年我们没有分手……”

我以为我已经把过去的生活完全忘记了，我以为这个女人对我来说再也不意味着什么。说实话，在这十年里，我几乎没有想起过她，即使偶尔想起，也是用最快的速度忘掉。有一次，我去电视台办事儿，刚巧碰上大学同学王小西，他问我说要不要见一见朱芳华，说她正在里面录节目。我说不用，我都想不起她长什么样儿了。王小西拍拍我的肩膀，跟我说：她变样儿了，原来在学校的时候，

瘦瘦小小弱不禁风的，现在可是一副当家花旦的做派——雷厉风行风风火火。我从电视监控器里看了她一眼：精练的发式，无可挑剔的套装，充满自信的表情，她对于我完全是一个陌生人，我真的认不出来她了。而且那天离开电视台以后，我就把那张无懈可击的“电视脸”给忘了，怎么想也想不起来，更可恶的是，我再也无法在记忆中还原朱芳华原来的样子——一个和我有四年情史一年婚史的女人——我真的想不起来她长什么样儿了。

但是，今天我一眼就认出了她，或者说，根本不用相认，我们就像从来没有分开过十年似的，她一直就在我的身边，就在我的心里，只是我自己不知道而已。

幸亏我不知道。

7.

我的前妻开门见山：“我想在你那里住上一段时间。”

我，一点没含糊，直截了当：“行，没问题。你要住多长时间？”话一出口，我就后悔了。妈妈的，至少我应该先问她打算住多长时间，然后再问一个“为什么”。这是一个技巧，我在她面前总是缺乏技巧。我应该好好练习，否则还会吃亏。

“三个月或半年，你觉得怎么样？”

“然后你去哪儿？”

“还没想好。”

这个时候，我忽然意识到一件事情。我曾经遇上过这么一件麻烦事，那会儿王小西刚来北京混，住在我家，一住就住了大半年。我不好意思让他走，他自己也不张罗这事儿，幸亏后来他发了财，在北京买了大房子，这才算搬出我们家。为此，我老婆温秀玉常常挤兑我说“万一王小西没有发财，我看你只好把他当你